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根据公司总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经审阅潘洁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冶、沈艺峰、刘树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